

国家能源局文件

急 国能新能〔2011〕226号

国家能源局关于分散式接入风电开发的通知

各省(区、市)发展改革委(能源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,中国气象局,国家电网公司、中国南方电网公司,华能集团公司、大唐集团公司、华电集团公司、国电集团公司、中电投集团公司、神华集团公司、中广核集团公司、中节能集团公司,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、电力规划设计总院:

随着我国风电产业迅速发展,技术水平不断提高,建设成本不断降低,风能资源技术经济可开发范围不断拓展。根据我国风能资源和电力系统运行的特点,借鉴国际先进经验,在规模化集中开发大型风电场的同时,因地制宜、积极稳妥地探索分散式接入风电的开发模式,对于我国风电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。现将有关工作和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气象部门、相关

技术单位和投资企业,在已有风电规划的基础上,进一步调查评价分散式风电开发所需的风能资源,分析当地电网网架结构、电力负荷特点、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配电设施数目、分布及运行情况,提出本地区 2011 至 2012 两年分散式风电开发初步方案,报我局备案。

二、省级能源管理部门负责分散式风电开发的组织和建设等程序管理,以依法合规、实事求是、提高效率、方便企业的原则,从分散式接入系统的实际特点出发,合理简化管理程序,探索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的规律和经验。

三、近期分散式风电开发的主要思路与边界条件:

1、以分散方式多点接入低电压配电系统的风电机组,设计上应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运行安全、环境保护和土地使用等规定,其运行服从电网系统的统一调度。

2、分散式开发风电机组接入的配电设施布局分散、数量较多,宜采用分地区或分县域打捆开发的方式,初期适当限制投资方数量,确保项目开发的有序进行和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。

3、初期阶段仅考虑在 110 千伏(东北地区 66 千伏)、35 千伏和 10 千伏 3 个电压等级已运行的配电系统设施就近布置、接入风电机组,不为接入风电而新建变电站、所,不考虑升压输送风电,风电装机容量原则上不高于接入变电站的最小负荷水平。风电机组的单机容量可视具体情况灵活选用。

4、电网企业对分散式多点接入系统的风电发电量应认真计

量、全额收购。风电发电量的电价补贴执行国家统一的分地区补贴标准。

四、请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会同电力规划设计总院、国家电网公司、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所属科研、技术单位,抓紧研究提出与风电分散接入系统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要点,报我局审核后印发,指导各地分散式风电的开发建设。



主题词:能源 风电 管理 通知

抄送: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

